

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的2021年市级河道整治工程一元和塘沿线（辛庄段）泵站改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年市级河道整治工程一元和塘沿线（辛庄段）泵站改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众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众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.8.19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